

2019

11.9- 11.10

二〇一九年教會主題：

連於基督·活出聖潔

使命



宣愛堂

SUN OI CHURCH

基督教宣道會

C & MA

牧者心聲

《刻不容緩》

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

劉鳳娟傳道

我們生活在繁忙的都市，每日都有許多事情等著我們去回應，無論是家庭、學業、工作、朋友、事奉、資訊、社會或是個人的需要。無論是人或事，有時都告訴我們是刻不容緩，要盡快處理。但是，我們有否視靈修禱告為每天刻不容緩、不可拖延的事呢？還是在眾多要處理的事上，親近主變得次要、甚至不重要、有時間先作的事呢？

我們不靈修、不禱告，其實是一件很危險的事。在彼前 5:8 提到「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魔鬼常常虎視眈眈，尋找機會引誘我們犯罪，所以彼得提醒我們「務要謹守，警醒」。親近主讓我們能常常檢示自己的生命，幫助我們遠離罪惡。詩篇 119:106，詩人提到上帝的話「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」。上帝的話能幫助我們行在光明中，一步都不走差。

曾聽過一位牧者分享，當她的子女還小時，每次她靈修，他們常常嚷著要她一起玩。有一日，這位牧者終忍不住跟他們說：「如果我不靈修，你們的日子不會好過！」原因是她知道自已脾氣不好，也缺乏耐性，如果不靈修禱告，沒有神的道在她心中，她會用血氣行事，見到孩子頑皮，可能會大罵他們，所以，她知道每天必需要有與神獨處的時間，為要在上帝面前求恩典，求幫助，以致凡事能討神喜悅。

靈修禱告之所以是我們每天刻不容緩的事情，是因為我們需要上帝的同在，需要上帝介入我們的生命，需要上帝賜給我們智慧、能力去處理一切事情，需要上帝引導我們的人生。

在路加福音 10:38-42 節記載關於馬大和馬利亞。有一日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，馬大接耶穌到自己家裡，她的妹妹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。而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裡忙亂，就跟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嗎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馬大！馬大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

馬利亞認為刻不容緩的事是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，耶穌指出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。你願意得著那上好的福分嗎？若願意，靈修禱告就刻不容緩了。